

# 医疗服务项目廉洁购销合同

甲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

乙方：\_\_\_\_\_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购销及开展建设工程、后勤保障、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乙双方按照《合同法》及医疗服务项目廉洁购销合同约定开展医疗服务项目。

二、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合同验收，对购买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查验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、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。

三、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，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。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。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，应予退还，无法退还的，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。

四、乙方不得以回扣、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医疗服务的选择权，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、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。

五、乙方指定\_\_\_\_\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。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，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财物或其它利益。

六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。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，则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》（国卫法制发〔2013〕50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本合同作为医疗服务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